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2.60 万股已全部出售完毕。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为了更好地实施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3、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2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账户。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4、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公告《关于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追光者 1 号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考核结果未达到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的要求，本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不得解锁，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股份 60,000 股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6、2023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及因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0.5股。因此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持股数量120,000股调整为126,000股。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所持的12.60万股公司股票已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上述持股计划股票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根据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将对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剩余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将提前完成。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